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志堅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062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62774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0/01/07
文 14:07:25
交 换 章